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實驗教育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2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分學程定名為「實驗教育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鑑於 2014 年實驗教育三法及 2018 年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通過，國內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以及「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」等型態實驗教育如雨後春筍般發展，其中公辦公營實驗教育發展最為迅速，至 2019 年全國已有 80 所公辦公營實驗學校，國內除了教育部委託政大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師資培育外，仍未有體制內培育實驗教育師資之管道，鑑於本系具有師資培育、教育創新與評鑑和生命教育的專業能量，故發展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優秀之實驗教育教師，以使實驗教育發展順暢，為教育開拓新契機。據此，本學分學程設置宗旨有三：

1. 培育優秀實驗教育師資。
2. 提供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管道。
3. 健全與落實我國實驗教育之發展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教育學系(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、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)

四、修習相關規定

本學分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1 學分，且其中需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15 學分，基礎課程修習至少 6 學分。

五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分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兩類課群，以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輔以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、特殊教育碩士班、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之課程為輔，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實驗教育師資專業人才為目標之課程。課程內容涵跨當代哲學、課程設計與發展、實驗教育專題研究..等之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，課程規劃如下：

核心課程			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系所
當代哲學學說與教育專題研究	必修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	必修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實驗教育專題研究	必修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實驗教育探究與實踐(一)	必修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實驗教育探究與實踐(二)	必修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基礎課程			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系所
教學設計與發展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行動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創造力與創新專題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情緒發展與教育專題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創造思考方法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體驗學習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正向教育專題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班級經營創新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國際教育議題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教育科技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數位學習設計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多元智能與教育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教學創新專題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教育創新與創業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他國教育創新案例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教育產業創新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博物館教育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高層次思考教學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教育評鑑與發展專題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學習評量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實驗教育評鑑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混齡教育研究	選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死亡教育專題研究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
道德思考與抉擇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專題研究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靈性療育專題研究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正念減壓實務與理論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社會關懷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社會情緒發展與生命教育專題研究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情緒認知與神經科學專題研究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正念教育與情緒調適專題研究	選	3	生命教育碩士班/碩專班
實驗教育課程與教學	選	3	課程與教學傳播研究所
自閉症專題研究	選	3	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情緒障礙組專題研究	選	3	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學習障礙組專題研究	選	3	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身心障礙學生創新教學專題研究	選	3	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本校各碩、博士班（學位學程）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分學程申請書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
(三) 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碩士班決定。

(四) 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分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